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2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董事会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1,488,400	8.95
2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861,940	7.44
3	上海芯狄克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30,320	6.05
4	上海芯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85,300	5.37
5	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228,960	3.85
6	盛文军	7,546,320	3.14
7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275,700	2.61

8	上海凌析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26,000	2.30
9	济南磐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28,900	2.22
10	深圳市优尼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南山阿斯特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18,840	2.13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1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四一组合	1,951,555	0.81
2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582,688	0.24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7,620	0.22
4	BARCLAYS BANK PLC	485,245	0.20
5	四川山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50,434	0.19
6	棘德领	420,744	0.18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君得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4,729	0.17
8	UBS AG	403,888	0.17
9	胡一氢	286,600	0.12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君得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3,910	0.12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